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可能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03,872	2,073,703	191,292	621,564
銷售成本		(542,489)	(1,895,661)	(162,403)	(585,367)
毛利		61,383	178,042	28,889	36,1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29	21,612	1,283	5,9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85	–	19,187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375	–	(5)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2,336)	(28,989)	(5,910)	(7,398)
行政及其他費用		(115,205)	(163,203)	(37,884)	(43,205)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淨額		10,975	(43,174)	–	(43,17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2)	3	1	(109)
融資成本		(1,172)	(6,255)	(306)	(2,4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548)	(41,964)	5,255	(54,208)
所得稅	4	2,289	(6,029)	1,676	634
期內(虧損)/溢利		(38,259)	(47,993)	6,931	(53,57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150)	(21,150)	13,130	(30,633)
非控股權益		(16,109)	(26,843)	(6,199)	(22,941)
		(38,259)	(47,993)	6,931	(53,57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0.23)	(0.22)	0.14	(0.32)
—攤薄		(0.23)	(0.22)	0.14	(0.3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38,259)</u>	<u>(47,993)</u>	<u>6,931</u>	<u>(53,574)</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8,282</u>	<u>(44,801)</u>	<u>365</u>	<u>(34,87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8,282</u>	<u>(44,801)</u>	<u>365</u>	<u>(34,877)</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9,977)</u>	<u>(92,794)</u>	<u>7,296</u>	<u>(88,45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1,209)</u>	<u>(60,896)</u>	<u>16,022</u>	<u>(61,680)</u>
非控股權益	<u>(18,768)</u>	<u>(31,898)</u>	<u>(8,726)</u>	<u>(26,771)</u>
	<u>(29,977)</u>	<u>(92,794)</u>	<u>7,296</u>	<u>(88,45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運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本公司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GEM上市的公眾公司，而GEM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589,719	2,016,092	187,266	615,470
互聯網金融平台	-	43,833	-	4,119
其他	14,153	13,778	4,026	1,975
	<u>603,872</u>	<u>2,073,703</u>	<u>191,292</u>	<u>621,564</u>

附註：其他主要指來自租金收入、保險經紀收入及軟件開發業務服務收入。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2,150)</u>	<u>(21,150)</u>	<u>13,130</u>	<u>(30,63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2,184,345</u>	<u>9,524,087,202</u>	<u>9,522,184,345</u>	<u>9,522,184,34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2,884	1,796,283	15,040	15,365	1,893	(1,271,010)	1,510,455	136,287	1,646,742
期內虧損	-	-	-	-	-	(21,150)	(21,150)	(26,843)	(47,993)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9,746)	-	-	(39,746)	(5,055)	(44,8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746)	-	(21,150)	(60,896)	(31,898)	(92,79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	-	-	17,202	-	-	-	17,202	-	17,202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36,184)	-	-	-	-	(36,184)	-	(36,184)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6,161	6,16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098)	(1,098)	1,09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0	180
股份購回	(666)	(605)	-	-	-	-	(1,271)	-	(1,271)
購股權失效	-	-	(14,043)	-	-	14,043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52,218</u>	<u>1,759,494</u>	<u>18,199</u>	<u>(24,381)</u>	<u>1,893</u>	<u>(1,279,215)</u>	<u>1,428,208</u>	<u>111,828</u>	<u>1,540,03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7,246	(29,445)	1,893	(1,463,151)	1,238,255	87,359	1,325,61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	-	(1,712)	(1,712)	(13)	(1,72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經重列期初結餘	952,218	1,759,494	17,246	(29,445)	1,893	(1,464,863)	1,236,543	87,346	1,323,889
期內虧損	-	-	-	-	-	(22,150)	(22,150)	(16,109)	(38,259)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941	-	-	10,941	(2,659)	8,2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941	-	(22,150)	(11,209)	(18,768)	(29,977)
購股權失效	-	-	(89)	-	-	89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52,218</u>	<u>1,759,494</u>	<u>17,157</u>	<u>(18,504)</u>	<u>1,893</u>	<u>(1,486,924)</u>	<u>1,225,334</u>	<u>68,578</u>	<u>1,293,91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03,8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73,7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69,831,000港元或71%。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全球手機業務環境不景氣及競爭激烈以及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Wi-Fi、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相關諮詢費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15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減少及(ii)因上述原因收益大幅減少。

業務回顧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於回顧期間，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589,7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16,092,000港元）。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指於中國及香港買賣電訊產品、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Wi-Fi、系統集成及增值互聯網服務及軟件開發。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全球手機業務環境不景氣及競爭激烈以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Wi-Fi、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相關諮詢費收入減少。

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來自買賣電訊產品之收益較過往季度大幅減少。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手機業務環境不景氣及競爭激烈而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此外，由於中美貿易戰，中國最大的安卓手機製造商之一華為在特朗普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禁止中國組織與美國公司進行貿易後，安卓更新被迫暫停。儘管本集團不銷售任何華為手機，但該暫停已對消費者對所有中國製造手機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另一方面，5G時代的到來可能引致換機週期。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能否自其供應商獲取5G設備來源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本集團無法獲得下一代設備的供應，業務日後的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因此，董事將密切監控上述事項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手機貿易業務的影響。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起，萬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的貿易業務已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銷售電訊產品業務整合，以進行業務重組及節約成本，萬成集團的業務因此變得極少。為變現投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將萬成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本集團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19,000,000港元。

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43,833,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蜜蜂金服」）將其業務限於向借款人收回債務並償還投資者，且並無通過其平台進行新的貸款交易，原因是蜜蜂金服仍正在按照當地金融監管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出的整改通知對其營運進行整改。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位於廣東省鶴山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投入使用，我們預計該互聯網數據中心於未來數年將貢獻更多收入。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互聯網數據中心、物聯網、雲計算及相關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憑藉中國政府對該等高增長行業的利好政策及扶持，管理層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列海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2,167,784,000	9,000,000	22.86%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附註1)	2,091,923,357	—	21.97%
張聲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	0.19%
徐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2,000	6,000,000	0.08%
	配偶權益 (附註3)	72,000	—	可忽略不計
陶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0.06%
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奚麗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黃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附註：

- 2,055,887,357股股份及36,036,000股股份分別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Winner Mind」）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9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徐先生於其配偶楊金潼女士持有的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其根據舊計劃的條款失效為止。

下文載列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配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列海權博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9,000,000	-	-	9,000,000
張聲泰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8,000,000	-	-	18,000,000
徐崗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6,000,000	-	-	6,000,000
陶焯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6,000,000	-	-	6,000,000
張波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6,000,000	-	(6,000,000)	-
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奚麗娜女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黃志雄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u>48,000,000</u>	<u>-</u>	<u>(6,000,000)</u>	<u>42,000,000</u>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u>67,000,000</u>	<u>(1,800,000)</u>	<u>6,000,000</u>	<u>71,200,000</u>
				<u>67,000,000</u>	<u>(1,800,000)</u>	<u>6,000,000</u>	<u>71,200,000</u>
其他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0.469	6,840,000	-	-	6,84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126,000,000	-	-	126,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86,000,000	-	-	86,000,000
				<u>218,840,000</u>	<u>-</u>	<u>-</u>	<u>218,840,000</u>
總計				<u>333,840,000</u>	<u>(1,800,000)</u>	<u>-</u>	<u>332,040,000</u>

附註：張波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辭任董事，此後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購股權已重新分配至「僱員」項下。

* 僅供識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inner Min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55,887,357	21.59%

附註：Winner Mind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崗先生及陶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